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基金名称以注册地工商核定名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基金名称以注册地工商核定名为准）。该基金总规模约2.082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计划主要投向跨境电商行业内具备重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创新企业及有外部资源需求的优秀成熟企业，涵盖跨境电商品牌商、第三方平台大卖家、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等多类型标的企业。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投管执行层的基本情况

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产融”）与跨境电商行业专业人才团队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作。基金的投管执行团队由公司、东方产融及跨境电商行业专业人才组建，成员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跨境电商行业从业经验，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均较强。

2、基金的整体情况

- 1) 基金名称: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基金名称以注册地工商核定名为准)。
- 2) 存续期: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期不超过 2 年。
- 3) 基金规模:约 2.08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4) 基金投资原则:遵循分散化原则,综合行业细分、投资期限、风险高低等因素形成投资组合,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基金总认缴规模的 20%。
- 5) 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向跨境电商行业内具备重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创新企业及有外部资源需求的优秀成熟企业,涵盖跨境电商品牌商、第三方平台大卖家、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等多类型标的企业。
- 6) 基金投资形式:PE 投资、并购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增资等。
- 7) 基金费用:投资期内按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 2%/年收取,退出期内按照尚未退出项目的剩余投资本金的 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8) 收益分配:依据“先回本后分利”原则,按照正式协议约定顺序向各出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在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回本的前提下,若基金年化收益大于 8%,超额收益的 20%将作为业绩报酬。
- 9) 退出方式:投资标的 IPO 或新三板上市;大股东回购和股权溢价转让;相关行业公司并购等。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跨境电商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在资本市场上树立“浙江东方”专业、优秀投资机构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金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速。此外,跨境电商基金的设立也有助于公司通过投资优质跨境电商资产,培育具备重大发展及增值潜力的跨境电商行业企业,推动公司传统商贸流通主业转型升级,逐步落实跨境电商发展战略。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跨境电商产业步入整合转型期,产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基金投向的决策风险,基金所投项目本身的运营风险等。

(二) 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所设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将建立完善的投前管理体系，坚持严格的风险管理，谨慎地从多个维度筛选拟投资标的；对已投资的标的公司，做好投后检验工作，努力防范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公司也将与基金投管执行层充分有效地沟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提高公司在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参与度，及时控制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